

#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石家庄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6月11日颁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将未经验收合格的电梯交付使用的	第三十六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将未经验收合格的电梯交付使用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涉案设备数量1台以上3台以下且存在较小安全隐患的; 3.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涉案设备数量3台以上10台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3. 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处16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涉案设备数量10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3. 有证据证明因该单位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人身损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4. 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处24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电梯改造单位进行电梯改造后应更换铭牌未更换的	第三十七条 电梯改造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电梯改造后应更换铭牌未更换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逾期未改正 10 日以下的；</li> <li>2.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3. 其他情形。</li> </ol>	处 10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逾期未改正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的；</li> <li>2.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li> <li>3. 其他情形。</li> </ol>	处 16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逾期未改正 20 日以上的；</li> <li>2.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li> <li>3. 其他情形。</li> </ol>	处 24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建设单位未向使用单位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电梯使用标志》等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向使用单位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电梯使用标志》等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移交，逾期未移交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逾期未移交 10 日以下的；</li> <li>2.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3. 其他情形。</li> </ol>	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逾期未移交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的；</li> <li>2.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li> <li>3. 其他情形。</li> </ol>	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逾期未移交 20 日以上的；</li> <li>2.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li> <li>3. 其他情形。</li> </ol>	处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电梯维保单位将电梯日常维保业务进行转包、分包的	第三十九条 电梯维保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将电梯日常维保业务进行转包、分包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的； 2. 涉案设备数量 1 台以上 3 台以下、存在较小安全隐患的； 3.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涉案设备数量 3 台以上 10 台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造成人员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3. 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处 13000 元以上 17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的； 2. 涉案设备数量 10 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3. 有证据证明因该单位的违法经营行为造成严重人身损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4. 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处 17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电梯维保单位发现事故隐患未告知电梯使用单位的	第四十条 电梯维保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发现事故隐患未告知电梯使用单位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1. 发现事故隐患 1 个月内未告知的； 2.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发现事项隐患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未告知的； 2.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处 36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发现事故隐患 3 个月以上未告知的； 2.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3. 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处 44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电梯维保单位维保记录弄虚作假的	第四十条 电梯维保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维保记录弄虚作假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维保项目弄虚作假的;</li> <li>2. 不会发生危害后果的;</li> <li>3. 其他情形。</li> </ol>	处 30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 项可能涉及电梯安全的项目弄虚作假的;</li> <li>2. 可能发生危害后果的;</li> <li>3. 其他情形。</li> </ol>	处 36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 项以上可能涉及电梯安全的项目弄虚作假的;</li> <li>2.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li> <li>3. 其他情形。</li> </ol>	处 44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电梯使用单位未将《电梯使用标志》置于电梯显著位置的或未制定电梯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的	第四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将《电梯使用标志》置于电梯显著位置的或未制定电梯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逾期未改正 10 日以下的；</li> <li>2.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3. 其他情形。</li> </ol>	处 1000 元以上 1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逾期未改正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的；</li> <li>2.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li> <li>3. 其他情形。</li> </ol>	处 1300 元以上 17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逾期未改正 20 日以上的；</li> <li>2.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li> <li>3. 其他情形。</li> </ol>	处 17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电梯使用单位电梯报警装置失效或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第四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电梯报警装置失效或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报警装置失效或存在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 1 个月以下的；</li> <li>2. 被次违法，且未发生危害情况的；</li> <li>3. 其他情形。</li> </ol>	责令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报警装置失效或存在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li> <li>2. 未发生危害情况的；</li> <li>3. 其他情形。</li> </ol>	责令改正，处 13000 元以上 17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报警装置失效或存在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 3 个月以上的；</li> <li>2. 发生一定危害后果的；</li> <li>3. 其他情形。</li> </ol>	责令改正，处 17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石家庄市医药行业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2010年11月10日实施)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擅自承担医药行业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制作、发放《医药行业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或《医药行业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的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定，擅自承担医药行业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制作、发放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医药行业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或《医药行业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3. 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患有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以及药品质量检验、验收、养护工作相关疾病但依然从事相关工作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医药行业规定的健康检查人员所在单位未定期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未及时调离并妥善安置健康检查不合格人员、未建立健康检查人员档案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三）、（五）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1. 逾期未改正 1 个月以下的； 2.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其他情形。	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逾期未改正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其他情形。	处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逾期未改正 3 个月以上的； 2.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3. 其他情形。	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月1日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质量标准的煤炭及其制品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质量标准的煤炭及其制品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li> <li>2.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但全部追回的;</li> <li>3. 其他情形。</li> </ol>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li> <li>2. 产品已销售,但部分追回的;</li> <li>3. 其他情形。</li> </ol>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li> <li>2.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的;</li> <li>3. 其他情形。</li> </ol>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2. 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 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2. 其他情形。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